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1號

原告 精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涵涵

訴訟代理人 吳文城律師

呂芷誼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似有誤載，應予更正。

二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之建物所有權全部返還予原告，然而該「建物」所指具體為何，並不明確，原告應予說明。又該「建物」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金額為何，亦有所不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核算裁判費。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查報並補正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未補正，將依照「契約總價金」新臺幣94,932,583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